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61號

原告 李宗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國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